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3〕45号

河南兰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7AD0C9K

地址：安阳市滑县留固镇中信都村北600米

负责人：黄昌龙

我局于2023年8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 你单位厂区东北侧车间外露天堆存大量易产生扬尘的炉渣物料，未采取密闭措施 。

以上事实，有 现场照片证据;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现场勘查示意图;营业执照复印件;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;环境影响告知表及批复复印件;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;排污许可证复印件;工资表;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截图及打印件;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;执法证扫描件;复查整改意见书及现场照片证据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

料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@

 2023年9月6日